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16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規範認定標準」第26條高樓建築之住宅大樓認定釋示及附件一案，請張貼公告轉並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3年3月11日桃環綜字第103001727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本部、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員）（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林孟華
電話：03-3386021#1113
傳真：03-3350192
電子信箱：efgh@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1030017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認定標準」第26條高樓建築之住宅大樓認定釋示及附件一份，請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3月6日環署綜字第103001691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3.12
林孟華

建築管理科 103/03/12 10:57



1A1030016394 有附件

第1頁 共1頁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抄本

打 (線外請勿批註)

限年存保		號		批		示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本副		本正		最速件	
										綜合計畫處		密等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解密條件	
				辦		擬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函環署綜字第七八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

用建築物其地上一、二樓及地下一樓經營超級市場，三樓以上作住宅使用是

否視為「住宅大樓」而得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後續認定事宜乙案，特

行 文 卷 第 號

予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函高市環局五字第二七〇八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左：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高樓建築物之住宅大樓定義，以實際使用用途認定。

(二)住宅大樓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做為非住宅使用，得視為住宅大樓，惟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各該土地容許使用法規規定。

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高樓建築物

